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行政總裁**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朝暉先生(「孫先生」)因個人發展目的而向本公司提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孫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孫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由於孫先生之辭任，本公司主席魏勝鵬先生(「魏先生」)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因應上述安排，主席及行政總裁的任務由同一人所擔任，這是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不符合的。

董事會認為魏先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深入瞭解，及這安排下有更強的領導層是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用。

魏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魏勝鵬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仁恆環球有限公司及仁恆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電氣及機械設備行業擁有逾 17 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彼為珠海經濟特區仁恒機電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自動化機械、電氣及電子產品以及煙草相關機械產品。作為寶應仁恒的創辦成員，魏先生於過去十二年內在煙草機械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魏先生擔任寶應仁恒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彼還擔任寶應仁恒的控股公司董事（包括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擔任仁恆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控寶應仁恒的經營。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陸豐縣東海中學。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利女士（「劉女士」）的配偶。

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劃及戰略發展。是次委任之後，彼還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企業發展以及寶應仁恒的收購及策略執行。

魏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透過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 9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5%）中間接持有權益，並透過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於其配偶劉女士所持有的 6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0%）中間接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魏先生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120,000 港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